

有证让无证驾驶 二人均受到处罚

众所周知,只有在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驾驶人才能开车上路行驶,9月1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扎鲁特大队民警在鲁北南收费站定岗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停在收费站出口处。经验丰富的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聂某

(男)始终无法出示驾驶证,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后数值为21mg/100ml,涉嫌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进一步了解发现,坐在副驾驶位置的聂某(女)和驾驶人聂某(男)是父女关系,当天,聂某(女)驾车至荷叶花服务区时感到有些困意,于是抱着侥幸

心理在明知其父已经饮酒且未持有驾驶证的前提下仍将车辆交给其父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聂某(女)被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聂某(男)

被处以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驾车上路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千万别把侥幸当作违法的理由。(徐鑫章)

开门撞倒电动车 司机乘客共担责



事故现场。张顺和 摄

日前,刘某某驾驶蒙A号牌的小型轿车,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致富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停车位停车后,乘车人张某某开右后车门时,与沿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驶来的史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史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在该起事故中,刘某某将车辆停在非机动车道内的停车位后,乘车人张某某开车门时,未注意观察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其他车辆,驾驶人刘某某也未及时告知其开车门时注意行人及车辆,从而导致了该起事故的发生。刘某某与张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

责任。

如果没有观察清楚车后方的情况就开车门下车,碰巧有电动车或自行车刚好在车后方行驶并且距离比较近,就会导致骑车人反应不及时撞到车门上。骑车人摔倒后前后车辆若没有及时刹车,还可能造成严重的二次伤害。

交警提示:如何避免此类事故?1、驾驶人要养成良好的停车习惯,停车时要距离路牙二、三十厘米,除了驾驶人外,乘车人尽量从右侧下车。2、驾驶人开车门时用离车门较远的手开门(左驾用右手开车门,右驾左手开门),

这种方法被称为“荷兰式开门法”。这样会“强迫”自己有一个转体动作,以更好地观察后方情况;推门时先推开一条缝,观察侧后方来车情况,同时也是提醒过往的骑车人;车门要开了,请注意。3、驾驶人应提前提醒乘车人,特别是后排乘客,看清四周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才可开门下车。无特殊情况,不建议后排乘客从左侧车门下车。4、骑车人在经过路旁停放的车辆,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时,要注意减速慢行,保持与车辆的横向距离,防范车门突然开启。

(张顺和)

车门“不翼而飞” 司机浑然不知

9月4日23时,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拦截了一辆“新型”敞门车。该车右后侧没有车门,副驾驶车门也破损不堪。明显是出现了刮碰事件。可是,驾驶人由于酒后驾车竟然对此浑然不知。

当日,执勤民警巡逻至开鲁县民族路北段时,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自北向南行驶而来,执勤民警依法将车辆拦停后,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了例行检查。经查,该驾驶人有饮酒驾车的嫌疑。随后,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副驾驶后方的车门已经“不翼而飞”,副驾驶车门也已经破损不堪。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赵某某的酒精含量为18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将赵某某带回至交管大队途中,执勤民警询问赵某某其车辆是如何受损的?赵某某支支吾吾地说,他根本不知道车门是什么时候掉的,也不知道碰在了什么地方,更不知道他是把车怎么开到这里的,如果没有交警查车,还不知道会出现啥情况。在执勤民警对赵某某进行法治教育后,赵某某接受了交管部门的处罚。

赵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4mg/100ml,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目前,该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孟颖 王佳佳)

心怀侥幸开车上路 准驾不符受到处罚

8月29日15时31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执勤交警在对一辆半挂车进行检查时,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该驾驶人很快出示了行驶证,可迟迟不出示驾驶证,在交警的再三询问下,终于从车里拿出一个驾驶证。

该驾驶证显示准驾车型为“A2”,驾驶证的照片人脸较为模糊,交警问其姓名,该驾驶人称是“王某杰”,就是驾驶证上的姓名。交警通过科技手段核实,该驾驶人姓名为王某鹏,随即又对王某鹏的驾驶证信息进行查询,结果发现其驾驶证准驾车型为“B2”。

交警再三询问并出示了相关证据,该驾驶人眼见再也瞒不住了,才道出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该驾驶人王某鹏,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为B2。当天雇佣的专职司机生病请假了,王某鹏着急送货,明知自己的驾驶证不具备驾驶半挂车的资格,想着就跑一趟应该不会有事,于是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了。当遇到交警检查驾驶证时,因表哥“王某杰”的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为A2,并且人脸那里比较模糊,王某鹏就想用表哥的驾驶证蒙混过关,不料被交警识破。

交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该驾驶人实施驾驶与准驾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陈月洋)

驾驶报废车辆上路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驾驶报废车辆上路,危险和后果比你想象的更加严重。9月4日,兴安盟公安局交警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就查获一起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9月4日21时19分,乌兰浩特市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在乌兰浩特市乌兰街与五一路交叉路口处执勤时,发现迎面驶来一辆小型轿车形迹可疑,民警当即上前拦停车辆,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当民警示意其出示行驶证及驾驶证时,该车驾驶人眼神躲闪,言语支支吾吾,就是不肯出示证件。

后经执勤民警进一步查询发现,驾

驶人李某所驾驶的这辆小型轿车是2011年出产的营转非车辆,已经多年未参加年检,已达到报废标准,属于报废车辆,安全隐患极大。

随后,执勤民警依法将该车辆进行暂扣,并将驾驶人带回交管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据驾驶人李某交代,该车是其朋友于5月份以1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他的,买回来后,李某曾经拜托保险公司任职的朋友帮其上保险,但保险公司明确告知此车是出租转非(营转非)车辆,无法参加保险。但是,李某知道后却贪图方便,仍然抱着“不经常驾驶”的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最终被交警

查个正着。

目前,乌兰浩特市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李某罚款1000元,并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报废车辆上路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对过往车辆、行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会造成危害,车主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违法性,做合法、文明的驾驶人。

(于星宇)

因心急醉驾出行 被查获后悔不已

都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面对紧急情况也要淡定处理,这名驾驶人就因心急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当场查获。

9月10日1时14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阿拉善右旗大队民警在巴丹吉林镇东环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向西200米处开展夜查时,发现一辆棕色的蒙M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形迹可疑。民警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检查,发现驾驶人浑身酒气,眼神迷离,民警立即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42mg/100ml,驾驶人詹

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驾驶人詹某某称,他与几个朋友晚上一起聚餐,酒后步行回到家中,大概休息了2个小时左右,突然想起第二天一大早要同兄弟前往外地。为了不影响第二天的行程,他准备带着行李连夜赶到兄弟的住处,无奈自己喝了酒无法驾车,遂打电话联系了出租车来接。碰巧出租车正在接送客人,需要等一会儿,詹某某等得有些焦急,一看时间已经很晚了,心想应该不会有交警查车,而且自己已经休息

了2个小时,开车没什么问题。于是,他驾车去找刚才联系的出租车,没想到刚开了一段路,就被交警查获了。最终,驾驶人詹某某因为自己心急而醉驾的行为后悔不已。

因为詹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王凯)